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科学技术配套奖励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精神，加快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激发科研人员敬业报国、潜心研究、攻坚克难，大力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能力，建立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绩效评价机制，奖励在科技创新方面做出贡献的教师和科研人员，根据《浙江大学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浙大发科）【2020】17 号文件，结合学院实际，参照《控制学院学科建设成就》，制定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科学技术配套奖励办法。具体办法如下：

1. 科技创新奖励

奖励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得省部奖、其他重要社会力量奖、中国专利奖、获得知名国际学会及协会奖励及下属分会奖励等；一级学会优博论文/提名、浙江省/浙江大学优博/提名、获得一级学会及协会荣誉；入选浙江大学十大学术进展/提名等。

1. 知识产权奖

牵头制定正式发布的国际标准；牵头制定正式发布的国内标准；授权美国、日本、欧洲发明专利；牵头制定正式发布的行业标准；上述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含中国）发明专利等。

1. 科技著作奖

荣获中国出版政府奖或相当级别；排名前十国际出版社出版的、浙江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我院教师为第一作者的外文科技专著；排名前十国内出版社出版的、浙江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我院教师为第一作者的中文科技专著等。

1. 代表性学术成果

奖励国内外顶级、高影响学术成果。经申请和学术委员会认定，可授予该奖。

1. 成果应用转化

成果应用转化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转化，同时以返还学院管理费的方式予以激励。具体包括重大成果转化、重点成果转化、重要成果转化等。

1. 学科特别奖

奖励坚持四个面向做出重大贡献以及为学科建设做出重大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经申请以及学术委员会认定，可授予该奖项（不与其他奖项重复）。

1. 其他有关规定均参照学校政策执行。学校政策调整，则参照学校新政策执行。若《控制学院学科建设成就》调整，则本细则参照调整后的《控制学院学科建设成就》做相应调整。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具体实施由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科学技术配套奖励工作小组根据本办法制定细则并执行。

-----------

国际、国内出版社排名以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公布的每年度“图书被引用次数最多”的国际、国内出版社为准。

行业标准：相关行业标准代号主要包括DL（电力）、GJB（国家军用标准）、JB（机械）、NB（能源）、SJ（电子）等

国际知名学会及协会参考IFAC、IEEE下属各学会

A类会议，参考IFAC World Congress；B类会议，参考IFAC Symposium/中国自动化大会/中国控制会议；C类会议，参考中国过程控制会议等

除特别说明外，成果中若浙江大学是第二完成单位或控制学院师生是第二完成人，则按照0.5倍奖励计算，第N完成人则按N-1倍奖励计算。单个奖励若计算点数低于0.1则不计入总点数。所有学科建设成就均为一次性认定，只考虑获得/获批/入选当年情况，不考虑次年持续状况。